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崔学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崔学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先生、段一萍女士、段心烨女士、祝建鑫先生已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审计委员会履行反洗钱内部审计相关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崔学峰先生简历

崔学峰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8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历任项目经营部经理、成都公司总经理、上海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华能实业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历任政工部经理、监察审计部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崔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学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8 层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上述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须表决的全部七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7	预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8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周三）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9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6.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3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5	预计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6	预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7	预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6.08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
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公司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宝城物华）拟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总额度人民币 2 亿元整，有效期一年，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年化利率 4%，贷款用途为动力煤现货采购。

2.关联关系

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宝城物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巍、段一萍、段心烨、祝建鑫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7 层、8 层

4.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5.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50Q

7.经营范围：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能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华能财务公司 52% 的股权；华能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能金融公司，198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33 号文件批准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2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最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后分别经 2002 年 8 月、2004 年 7 月、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10.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华能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情况良好，稳步发展。2020 年，华能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1 亿元，净利润 9.43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74.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59 亿元。

11.关联关系：华能财务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华能财务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12.华能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采用固定利率制，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 个 BP，即 4%，借款期限内合同执行利率保持不变。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能宝城物华拟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整，有效期一年，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年化利率 4%，贷款用途为动力煤现货采购。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有利于华能宝城物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经营效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合同条款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华能宝城物华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中小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度与华能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华能宝城物华在华能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0 元；2021 年 1–5 月，华能宝城物华向华能财务公司支付的借款利息总额为 30.50 万元。2021 年 1–5 月，公司（母公司）向华能财务公司支付资金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利息 0.04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 2021 年 1–5 月未与华能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华能宝城物华与华能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重大事项需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当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 3 号楼东半合创大厦 16 层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6、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1 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0,295,0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63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49,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8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2,944,7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118%。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含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 69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582,9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2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2,344,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5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94%；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4,982,4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124%；反对 59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13%；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3,967,1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98%；反对 5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5,003,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23%；反对 5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内容。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韩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6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亚东	22,771,802	23.8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	9.15
3	王岚	4,346,920	4.56
4	上海网宿晨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9,000	3.50
5	杨玉宝	3,139,170	3.29
6	焦烈淼	1,774,091	1.86
7	聂拥军	1,759,274	1.84
8	司建伟	1,693,776	1.78
9	王克强	1,595,332	1.67
10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27,271	9.15
2	王岚	4,346,920	4.56
3	杨玉宝	3,139,170	3.29
4	焦烈淼	1,774,091	1.86
5	聂拥军	1,759,274	1.84
6	司建伟	1,693,776	1.78
7	王克强	1,595,332	1.67
8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7
9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29,961	1.50
10	袁义	1,269,332	1.33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5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回购报告书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持股 5% 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再次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94386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